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丽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该辞职报告于2025年11月3日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凡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丽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于2025年11月3日生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推选刘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华鑫科技园D3栋3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8)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丽虹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张丽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于2025年11月3日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丽虹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3日	2027年5月26日	工作调整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丽虹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张丽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丽虹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张丽虹女士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推动公司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盈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张丽虹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以及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凡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推选刘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爽,女,1974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计算机中心软件组组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和信息化部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仪器仪表产业发展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3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公司治理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5年第一次修订)	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第一次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5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3,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6.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22元/股~41.5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1.24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25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4,67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5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5)(以下简称“《回购预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和《回购预案》,自2025年10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

2、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为董事长陆志军先生、总经理李捷先生、独立董事郭辉先生、财务总监胡楠女士、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328282

邮箱:600626@sh-shen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ntag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公司独立董事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ntag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6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迎风一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迎风二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袁儒鹏共同设立子公司博蓝克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博蓝克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册:博蓝克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G1ELXK4P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公园路55号2楼A22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55.90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18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55.900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58%,购买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180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0月31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6,169.8185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926人

● 期权简称:晶澳JLC5

● 期权代码:03793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晶澳JLC5,期权代码:03793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拟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符合条件的1,975名激励对象授予16,177.61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15元/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标准等问题的咨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上述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75人调整为1,9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6,177.6185万份调整为16,174.6185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1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上述符合条件的1,97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74.61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15元/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9日

2、授予数量:16,169.8185万份

3、授予人数:1,926人

4、行权价格:9.15元/份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爱青	董事、副总经理	492.0000	3.04%	0.16%
曹仰锋	董事	168.0000	1.04%	0.06%
金斌	董事	280.0000	1.73%	0.08%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583.0000	3.61%	0.18%
秦世龙	董事会秘书	160.0000	0.99%	0.0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其1,921人)		14,486.8185	89.59%	4.38%
合计(其1,926人)		16,169.8185	100.00%	4.89%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